中央研究院 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臨海研究站
養殖設備使用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使用研究站養殖場提供之養殖場地設備、畜養動物、各項技術服務及資源，所發表之研究成果（含論文發表、學術演講、著作、專利等），敬請務必於「致謝」或「材料與方法」欄中說明本研究站養殖場之協助，致謝參考範本請參閱【養殖場租借使用作業要點】第六條注意事項(八)。

二、養殖場設備借用與動物畜養由研究站依規定收費，詳細收費標準請參照【養殖場租借使用作業要點】。

三、所飼養之實驗動物應由實驗人員負責照顧，疾病或死亡研究站不負任何責任，詳細請參照**【細生所臨海研究站養殖場使用規範】**。

四、細生所臨海研究站　養殖場聯絡人：蔡翰昕（archen321@gate.sinica.edu.tw；Tel：（03）988 0544#20）

申請編號：

1.申請人：	2.連絡電話：	4.申請日期： _____
3.連絡信箱：		
5.研究計畫名稱：		

6.類型：	7.實驗物種：	8.實驗地點：
☐蓄養 ☐一般實驗 ☐特殊實驗(低溫等) ☐含病原菌實驗 ☐基因轉殖生物	中文： 學名： 大小： 數量： 密度：	☐生理一區　☐生理二區 ☐魚病實驗室 ☐基轉實驗室 ☐室外養殖場 設備需求： ☐水族箱：　缸 ☐FRP桶：　桶 ☐水泥池：　池

9.預計實驗時間：	至	，共　天

10.實驗前準備作業：	11.是否代餵：	12.特別需求：
◯無 ◯有，	◯否，自行餵食 ◯是，　日　餐 **飼料編號：**_____	

實驗流程：(只需填註與申請養殖設備相關者如實驗分組，養殖密度，一天餵食次數，取樣次數與間隔，前處理種類等；如願意提供更詳盡資料，可另行附加於後。)

實驗分組：

研究站可以提供之實驗場地、設備與可使用之時間(由養殖場管理人填寫)

申請設備費用：

指導教授：		管理人員：	
負責PI：		主任批示：	